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豪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47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豪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鄧豪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黃○菲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，自應予非難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及其個人科刑資料（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，詳見偵卷第2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475號

被 告 鄧豪傑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豪傑與黃○菲前為配偶(業於民國113年4月8日兩願離婚)，緣鄧豪傑於113年8月21日8時30分許，在黃○菲位於新北市蘆洲區○○街(完整地址詳卷)住處房間內，因不滿黃○菲手機跳出交友軟體通知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○菲頭部、臉部、手部，致黃○菲受有頭部顏面鈍傷、鼻擦挫傷併出血、口腔內傷口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○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豪傑於偵查中之	被告坦承與告訴人黃○菲互

01

	供述	毆，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所提傷勢照片6張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鍾子萱